

議題研析

一、題目：中央研究院之轉型問題研析

二、所涉法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總統府組織法第 17 條

三、探討研析

按中央研究院依其組織法第 2 條規定，為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並具有進行人文及科學研究等任務。惟參照先進國家相關機構，例如美國國家研究院(National Academies)，其職能主要為政策諮詢與院士評選。美國國家領導人在遇到科學技術有關政策時，經常向其尋求建議。但國家研究院本身並無研究功能。與我國制度類似者，應屬俄羅斯科學院及中國大陸之中國科學院，但其雖係學術研究機構，卻隸屬於國務院。至於我國之中央研究院隸屬於總統府，係少見之制度設計。

依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 17 條規定，中研院隸屬於總統府，是以其預算由總統府主管，但中央研究院既以進行人文及科學等研究為主要任務，其相關預算似交由相關主管機關掌理較為妥適。再者，以 107 年度政府總歲出預算為例，中研院有 123 億元，而主管國家科技政策之科技部，其主管預算亦不過 428 億元。換言之，政府組織改造成立科技部後，中研院有關科技研究之預算，是否應由科技部統籌；同理，其人文研究是否也應由文化部或教育部等相關主管機關統一調度，以避免疊床架屋或資源之重複浪費，應是考慮中研院轉型問題時，可以思考的方向。

大學法第 1 條規定：「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

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次依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 2 條規定，該院具有：1. 人文及科學研究。2. 指導、聯絡及獎勵學術研究。3. 培養高級學術研究人才等任務。惟事實上我國大學所進行之研究並未受中央研究院所指導或獎勵；法理上，不論從大學自治或權力分立之考量，中央研究院亦不宜具有此種功能。換言之，單就學術研究及人才培育而言，中央研究院與大學並無本質上之不同，論者以為轉型為大學，似屬可採之途徑。

四、建議事項

綜上，為使學術資源能更有效率地利用，有兩條轉型方式可以思考。首先，可以保留中央研究院的研究功能，但體制上轉型為大學或類似工業技術研究院等獨立機構，並修正總統府組織法第 17 條規定，刪除隸屬於總統府等相關條文。其次，也可以參照美國國家研究院體制，轉型為類似總統府智庫之諮詢機構，除提供諮詢外，並具授予學術榮譽頭銜之權限，但不再具有研究功能，相關研究人員及設備則可以移撥給大學或其他學術機構。簡言之，中央研究院此種「學術研究最高機關」，乃發端於訓政時期的產物，雖有其時代意義，但在今日的民主時代，雖然可以保留其榮譽之地位，但其學術研究之職能，應該使其回歸正常之學術治理體系。

撰稿人：傅朝文

中央研究院之學術轉型正義問題研析回應意見 翁栢萱

- 一、 本文以學術轉型正義為主題，在探討研析中，似宜概述轉型正義之定義，近代第三波民主化國家中，尤其是過去曾歷經威權統治之國家，在邁向民主化的過程中都會進行轉型正義的工程，但也會因各國國情背景及經歷的威權統治方式不同，其所須面臨處理的事項即有不同，以往處理轉型正義最具典範者為德國及南非等國家，其處理事項亦有所不同，而我國轉型正義處理的事項，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二條規定為：開放政治檔案；清除威權象徵、保存不義遺址；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處理不當黨產及其他轉型正義事項。在此條例中並未列舉明定學術轉型正義，而且學術轉型正義是否亦僅限於將學術研究最高機關予以調整即能達其目的，亦值探究。
- 二、 目前有關國內學術研究機構之指導、獎勵及資源分配，除本文所提之科技部掌理政府科技發展計畫之綜合規劃、協調、評量考核及科技預算之審議，尚有教育部掌理高等教育政策之規劃及大專校院發展資源分配等事項，國家發展委員會掌理國家發展政策、國家發展計畫、經濟發展政策、社會發展政策、產業發展政策、人力資源發展政策、國土區域及離島發展與永續發展政策、文化與族群發展政策、政府資訊管理政策等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資源分配等事項。依此，有關學術研究及資源分配是否仍由中央研究院掌理，似宜參考其他先進國家作法再予重新調整規劃，以符合國家整體學術發展的需求與國際發展趨勢。
- 三、 就國際上一般國家設置國家科學研究院的主要功能，包括對於學術成就的承認、協調科學的交流合作、以及科

學政策的建議或是研發經費的分配。依各國歷史發展經驗來看，儘管國家科學研究院擁有最崇高的學術光環與地位，但就面對國家的相對自主性而言，英國是被視為民間自願結社的型式，法國則被當作是國家的一部份，而部分專制極權國家則進一步拿來當作國家控制的機制。我國也有兩個轉型成功，發揮科學交流合作功能的學術機構範例，例如創立整合轉型而來的工業技術研究院，在協助「拚經濟」的領域上，對國家貢獻極多。近期轉型成立的農業科技研究院，則致力於協助農企業與農民，亦讓國人多所期待。因此，中央研究院若在轉型正義的過程中，提高其學術研究量能並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國家經濟、工業等各面向的競爭力，擺脫外界視其為實驗室裡閉門造車的印象，方能發揮其產學合作的真正效益。

中央研究院之學術轉型正義問題研析回應意見 李基勝

一、「最高」之意義

「最高」一語，(1)或為「排序」之極致者，其反義詞為「最低」。(2)或為「尊崇」用語，無關「排序」，例如常見以「最高榮譽」、「最高學府」表達讚揚之意。然不可否認者，於機關組織時，往往有位階之意，例如「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最高司令官」。

二、《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2條之歷史沿革

《中央研究院組織法》原為《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後者之前身為《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創制於1928/11/09，即規定「……為中華民國最高科學研究機構」¹，嗣經多次修正；於1954/12/28修正為現行名稱，第2條規定：「中央研究院之任務如左：一、從事科學研究。二、指導、聯絡、獎勵學術之研究。」，1990/01/24修正為：「中央研究院為中華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任務如左：一、人文及科學研究。二、指導、聯絡及獎勵學術研究。」2001/10/17修正為現行條文：「中央研究院為中華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任務如下：一、人文及科學研究。二、指導、聯絡及獎勵學術研究。三、培養高級學術研究人才。」

三、中央研究院之地位與功能

自來學術研究成果（成就）之高下，與該研究所從出之機構「位階」無必然關係。但研究組織機構之高下，則與人力及

¹ 詳見《國民政府公報》48期，10頁以下，
http://twinfo.ncl.edu.tw/tigr/hypage.cgi?HYPAGE=search/merge_pdf.hpg&sysid=E0750860&jid=79001163&type=g&vol=17040003&page=%E9%A0%8110-12，
2018/07/03 造訪。

資金之配置有密切關連；也因而涉及研究項目（內容）之廣度與深度。因此，涉及需要較高能力、巨額資金之研究內容者，往往直接出自較高位階之研究機構，或其他機構得其協助，方能有成。就筆者之認知，中央研究院顯然有仿效「法蘭西學會」（法語：Institut de France）²、倫敦皇家自然知識促進學會的會長、理事會及追隨者們（英語：The President, Council, and Fellows of the Royal Society of London for Improving Natural Knowledge），簡稱「皇家學會」（Royal Society）³、「美國國家科學院」（United States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縮寫：NAS）⁴之類等外國機構，即擬以國家之力獎勵、鼓舞、協助學術研究組織之意味，是以，「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隸屬於總統府，其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17條）。

四、設置中央研究院之成效

中央研究院是否落實其設置目的，發揮其預期的成效，有無橘越淮為枳之弊，誠然理當不時檢討，所以作者之質疑，難謂不妥。但僅僅如其建議『刪除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2條規定所稱「學術研究最高機關」及「具指導、聯絡及獎勵學術研究之任務」等相關條文』，就能符合中央研究院之現況嗎？真能符合其設置目的嗎？如此可以謂之「符學術轉型正義之旨」嗎？筆者深感懷疑，請再斟酌！

2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B3%95%E5%85%B0%E8%A5%BF%E5%AD%A6%E4%BC%9A>，2018/07/03 造訪。

³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9A%87%E5%AE%B6%E5%AD%A6%E4%BC%9A>，2018/07/03 造訪。

4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BE%8E%E5%9B%BD%E5%9B%BD%E5%AE%B6%E7%A7%91%E5%AD%A6%E9%99%A2>，2018/07/03 造訪。